
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部分科研失信行为的 公开通报（第二批）

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，共通报 12 起科研失信行为

一、王雁（北京妇产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吉晨（北京妇产医院）、王一伊（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姜迎春为其他作者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 Current Medicinal Chemistry 期刊发表论文“Single-cell RNA-sequencing Analysis Reveals the Promoting Role of the Hedgehog Pathway in Epithelial Cells during Cervical Cancer Progress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 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王雁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 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吉晨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1 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退还报销版面费。

对第一作者王一伊，其他作者姜迎春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二、张艳丽（北京老年医院）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 Immunopharmacology and Immunotoxicology 期刊发表论文“Mechanism of neuroprotective effect of stevioside on cerebral ischemia-reperfusion injury via PPAR- γ activa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

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张艳丽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10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撤销利用该论文获得的学术奖励，并追回奖金；撤销利用该论文的岗位等级晋升，并追回岗位工资差额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三、李艳飞（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）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，云霞、李娇娇、白美林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1月18日在TissueandCell期刊发表论文“CSTF2T up-regulates IGHG1 by binding to ZEB1 to promote melanoma cell proliferation, migration, and invas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李艳飞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称晋升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云霞、李娇娇、白美林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。

四、沈华（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马杰（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张兆锋、王尹民为其他作者于2021年12月15日在ExperimentalDermatology期刊发表论文“Investigation of miR-126-3p loaded on adipose stem cell-derived exosome

s for wound healing of full-thickness skin defects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论文买卖、违反署名规范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沈华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对第一作者马杰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；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；退回论文版面费。

对其他作者张兆锋、王尹民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五、李志峰（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徐薇薇、郭婷、朱银杏、林梅为其他作者署名的未发表论文“The function of long non-coding RNA SNHG11 and its working mechanism in triple-negative breast cancer”，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第一作者李志峰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徐薇薇、郭婷、朱银杏、林梅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六、傅维娜（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）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，叶云燕、胡丰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5月20日在Archives of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期刊发表论文“LncRNA XIST promot

es neovascularization in diabetic retinopathy by regulating miR-101-3p/VEGFA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和不当署名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傅维娜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技术职称晋升资格；3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

对其他作者叶云燕、胡丰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。

七、施永彦（随州市中心医院原职工）为通讯作者，加鹏飞（随州市中心医院）、张文（随州市中心医院）为第一作者于2023年1月6日在Tissue and Cell期刊发表论文“NFIC attenuates rheumatoid arthritis-induced inflammatory response in mice by regulating PTEN/SEN8transcrip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论文代写代投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施永彦：因违反党纪法规，已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所在单位与其人事劳动关系随即解除，故不予处理。

对第一作者加鹏飞、张文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职务职称晋升资格；10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八、高文宏（荆州市中心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杨怀滔（荆州市中心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陈智芳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7月27日在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期刊发表论文“EHMT2 affects microgli

a polarization and aggravates neuronal damage and inflammatory response via regulating HMOX1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写代投论文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高文宏，第一作者杨怀滔，其他作者陈智芳：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人才称号、职称晋升资格；5年内取消申报高层次专家称号，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为评委专家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九、刘程（荆州市中医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郑伟（荆州市中医医院）为第一作者于2024年2月27日在Biocell期刊发表论文“E3 ubiquitin ligase CBL-B suppresses vascular endothelial cell pyroptosis and injury in intracranial aneurysm by facilitating NLRP3 degradation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写代投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刘程，第一作者郑伟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取消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5年；取消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十、叶志中（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魏雅稚（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戴莉萍、邓燕群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6月27日在Archives of Rheumatology期刊发

表论文“LncRNA XIST promotes adjuvant-induced arthritis by increasing the expression of YY1 via miR-34a-5p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、代写代投论文、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叶志中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予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。

对第一作者魏雅稚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撤销2023年医院科研奖励论文奖，追回奖金。

对其他作者戴莉萍、邓燕群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暂停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，限期6个月整改。

十一、梁伟国（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）、缪海雄（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陈锐雄（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为第一作者，叶葆青、谢翰、黄玉良、邬哲慧、巫红波、王晓锋为其他作者于2020年11月23日在Journal of Orthopaedic Surgery and Research期刊发表论文“miR-129-3p alleviates chondrocyte apoptosis in knee joint fracture-induced osteoarthritis through CPEB1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梁伟国、缪海雄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对第一作者陈锐雄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3年内

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暂停招收研究生，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；责令其撤稿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叶葆青、谢翰、黄玉良、邬哲慧、巫红波、王晓锋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

十二、周晓忠（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）为通讯作者，**简盛生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）**为第一作者，**罗狄鑫、王业杨、徐汪洋、张辉、张力**为其他作者于2021年10月25日在Cell Biology and Toxicology 期刊发表论文“MiR-337-3p confers protective effect on facet joint osteoarthritis by targeting SKP2 to inhibit DUSP1 ubiquitination and inactivate MAPK pathway”。经调查，该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，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失信行为，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通讯作者周晓忠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追回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院内学术团体、学术工作机构委员、成员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研究生导师申报与聘任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第一作者简盛生：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；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被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取消涉事论文作者当年评优评奖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对其他作者罗狄鑫、王业杨、徐汪洋、张辉、张力：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不予处理。